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补充完善了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适当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期限。

2、公司根据本次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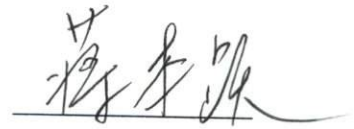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